

# 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有关事项的 说明

按照《预算法》的规定，现将我单位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 一、部门职责、机构设置等基本情况

### 部门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文化、创作、广播电视和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文化、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和旅游工作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研究拟订全县文化、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和旅游政策措施。

（二）拟订全县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广播电视领域和旅游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三）管理和组织全县性重大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活动，组织实施全县公共服务重大工程。指导全县重点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魏县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对外合作和国际市场推广，制定全县旅游场开发营销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组织推进全域旅游。

（四）指导、管理全县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

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全县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指导全县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

（五）负责全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事业发展。推动全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全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服务标准化、均等化。负责全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统计工作。

（六）指导、推进全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七）负责对全县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县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听、监看、监测的监管，指导、监管全县广播电视广告播放；推进全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监管协调调度全县广播电视安全播出。

（八）负责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九）统筹规划全县文化产业、广播电视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广播电视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十）指导全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全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

(十一) 指导、监督全县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综合执法。督查督办全县性、跨区域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十二) 组织协调文化遗产的管理和保护，指导和管理文物、博物馆事业，组织指导文物的保护抢救、考古发掘和开发利用工作。

(十三) 承担全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安全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协调全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突发应急事件的处理工作。

(十四) 指导、管理全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代表县政府签订对外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合作交流协定，组织大型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推动中华文化和魏县特色文化走出去。负责全县广播电视节目的进口、收录和管理。

(十五) 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全县性重大宣传活动及广播电视创新创优工作。

(十六) 指导全县文化、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和旅游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十七) 管理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十八)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机构设置：**

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财政全额拨款为 2 个，分别是局机关、图书馆。局机关内设 3 个职能股（室）：办公室、文化广电股、旅游股。

## 二、部门预算安排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的预算中。

1、收入说明：2021 年收入预算共计821.48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

2、支出说明：2021 年支出预算共计821.4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预算136.02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预算14万元，项目支出671.46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经过对比测算，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比2020年减少75.04万元，主要是：专项项目资金减少37.69元，主要原因：上级提前下达文化类项目绩效奖励资金减少37.69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减少4万元，专项人员经费减少33.35万元。主要原因是建设节约型机关的需要，机构改革人员、职能划转等。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4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正常办公的基本需要和维持单位日常业务运转，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福利费、手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离退休干部经费。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3.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维费3.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8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0年相比，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没有增减变化，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1.15万元，原因是根据单位业务工作需要，按照有关要求，增加相关经费。

## 五、绩效预算信息情况

### 总体绩效目标：

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建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保基本、促公平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1、组织开展、引导群众文化旅游活动。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力度，拓宽社会供给渠道，丰富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内容，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和文物保护，创作生产更多传播当代中国价值观念、体现中华文化精神、反映中国人审美追求、具有鲜明魏县特色，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有机统一的优秀文化产品。

2、发展乡村旅游和全域旅游，加强旅游宣传推介活动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推进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规范旅游行为，保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开展旅游宣传活动。

3、加强文化日常监管，确保各项业务顺利开展。文化市场秩序良好，无重大违法违规案件发生审批工作高效运作，群众满意度较高，不出现投诉现象。利用4.26版权宣传日，6.16安全生产宣传日，12.4法制宣传日等，抓好文化市场、旅游市场等有关知识宣传工作，集中开展三次以上宣传活动开展旅游行业

管理。

###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 **（一）文化艺术管理**

**职责描述：**管理和指导全县文化建设，推进文化发展环境能力建设，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文化艺术资源建设和文化艺术生产。

**年度绩效目标：**文化发展环境健康向上，文化发展能力不断增强，文化艺术资源丰富，公共文化服务和文化艺术生产水平不断提高，河北文化影响力日益扩大。

**工作活动绩效目标：**公共文化设施达标，机构和队伍健全，实现公共文化资源共享，形成城乡一体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公共文化产品生产和服务能力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水平不断提高。

#### **（二）文化保护**

**职责描述：**指导、组织开展文化保护工作；组织实施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维护国家文化安全。

**年度绩效目标：**构建健全的文化保护体系，文化保护工作得到全面加强，优秀文化得到传承和发扬。

**工作活动绩效目标：**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有效抢救和保护，优秀特色文化得到传承和发展。

#### **（三）文物保护**

**职责描述：**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做好文物保护、管理和利用等工作，提高全社会的文物保护意识，发挥文物工作在促进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年度绩效目标：加强文物保护，促进文物事业可持续发展。

工作活动绩效目标：确保文物与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可移动文物信息的采集、登记等工作任务。

#### （五）旅游市场开发推广及交流合作

职责描述：策划、推广全县旅游产品及旅游线路，开展国内外旅游市场促销工作，指导支持旅游市场开发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通过旅游市场开发推广及交流合作，有效提高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吸引更多游客来旅游。

工作活动绩效目标：确保旅游市场秩序和谐稳定，旅游季节内开展 A 级景区、星级饭店和旅行社的检查工作，提高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吸引更多游客来县旅游，引进撬动社会资本投入旅游发展，加快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 （六）政务管理

职责描述：负责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年度绩效目标：确保各项业务工作谋划到位、顺利开展。保障机关工作正常高效运转。

工作活动绩效目标：确保各项业务工作谋划到位、顺利开展。6.16 安全生产宣传日，12.4 法制宣传日等，抓好文化市场、旅游市场等有关知识宣传工作，集中开展三次上街宣传活动。开展旅游行业管理，规

范旅游行为，保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开展旅游宣传活动。审批工作高效运作，群众满意度较高，不出现投诉现象。圆满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各类事项。

### **实现年度发展规划目标的保障措施**

（一）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党组主体责任，按照“一把手”负总责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的要求，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履行领导者、执行者、推动者职责；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入推进作风建设；加强廉政教育，深化权力运行监控机制建设，坚持从源头上防止腐败。

（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组织开展党员学习交流等活动；加强党员干部理论知识学习；大力抓好全县文化广电旅游事业建设，积极开展群众文化旅游活动。

（三）明确目标，抓好责任落实。一是明确时限抓落实。我局把工作目标层层分解，倒排工期，挂图督办，明确任务和完成时限，定期进行回头看，找出差距，各主管领导、各业务股室、算清时间账、任务帐，保障了各项工作任务目标按时推进。二是明确重点抓落实。推行倒逼工作机制，明确重点任务，加快推进承担的县重点考核目标：县重点工作和民生工程建设进度，保障了重点工作高标准、高质量的完成。三是深入基层抓落实。局领导班子带领有关人员深入基层，对照目标，现场督导、现场调度，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难题，保障了工作任务目标顺利推进。



##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357 魏县文广旅游局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一、文化艺术管理	598.46	管理和指导全县文化建设，推进文化发展环境能力建设，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文化艺术资源建设和文化艺术生产。	文化发展环境健康向上，文化发展能力不断增强，文化艺术资源丰富，公共文化服务和文化艺术生产水平不断提高，河北文化影响力日益扩大。					
1、公共文化服务	598.46	推动全县各级文化服务机构，建立公共文化资源共享机制，健全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加快推进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开展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等公共场馆免费开放工作	公共文化设施达标，机构和队伍健全，实现公共文化资源共享，形成城乡一体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公共文化产品生产和服务能力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水平不断提高。	12名文化工作者到*个帮扶乡镇或*村开展文化帮扶，培养一批优秀文化工作人才，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90%	≥80%	≥60%	<60%
				建设文化广场*处	≥90%	≥80%	≥60%	<60%
				送戏下乡活动 *场	≥90%	≥80%	≥60%	<60%
				文化设施、机构、队伍健全率	≥90%	≥80%	≥60%	<60%
				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	≥90%	≥80%	≥60%	<60%

备注：表中的年度预算数为项目支出，部门工作活动虽未安排项目支出，但由基本支出保障，由于基本支出无法拆分到相应的工作活动，因此部分工作活动没有列示年度预算数。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免费开放正常运行				
				配备农村文化活动演出设备*套	≥ 90%	≥ 80%	≥ 60%	< 60%
				开展农村文化活动*场	≥ 90%	≥ 80%	≥ 60%	< 60%
二、文化保护		指导、组织开展文化保护工作；组织实施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维护国家文化安全。	构建健全的文化保护体系，文化保护工作得到全面加强，优秀文化得到传承和发扬。					
1、文化保护		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组织实施优秀民族文化遗产普及工作，对城乡特色鲜明的艺术形式和文化活动进行扶持保护，推动特色文化传承发扬	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有效抢救和保护，优秀特色文化得到传承和发展	健全各级非遗保护名录数量*个	≥ 90%	≥ 80%	≥ 60%	< 60%
				展示和传承优秀项目数量*次	≥ 90%	≥ 80%	≥ 60%	< 60%
三、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产业建设		指导全县广播电影电视和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科技工作，负责监管全县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传输、监测和安全播出，指导督查全县广播电影电视安全运行工作	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发挥主流媒体作用；负责中央和省广播电视节目的传输发射；在全县建立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保障体系，对直属台站和省市共管中波发射台进行监管，负责全县广播电视、互联网安全优质播					
1、安全播出管理		制定安全播出预案，做好对县	不出现重大安全播出事故	县广播电视	未发	无特	无特	无特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广播电视台、县网络公司安全播出监管工作		台、县网络公司节目播出、节目转播传输良好	生重大安全播出事故	特殊情况，停播一次	特殊情况，停播二次	特殊情况，停播三次及以上
四、文物保护	5	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做好文物保护、管理和利用等工作，提高全社会的文物保护意识，发挥文物工作在促进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加强文物保护，促进文物事业可持续发展。					
1、文物保护	5	开展文物保护前期相关工作，实施文物本体保护，做好文物档案、资料整理等工作，改善文物保管条件与保存环境，提供文物保护工作相关设备	确保文物与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	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做好文物保护工作，提高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加大文物保护宣传力度	≥ 90%	≥ 80%	≥ 60%	< 60%
2、文物普查		统一组织，采用多种形式对可移动文物、不可移动文物进行	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可移动文物信息的采集、登记等工作	符合可移动文物普查信	≥ 90%	≥ 80%	≥ 60%	< 60%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调查、认定和登记，掌握文物现状基本信息，为科学制定文物保护政策提高依据	任务	息采集、登记数据标准数据量				
五、旅游市场开发推广及交流合作、旅游政务及形象宣传	60	策划、推广全县旅游产品及旅游线路，开展国内外旅游市场促销工作，指导支持旅游市场开发工作；开展旅游政务宣传、形象宣传、网络宣传，投放旅游广告、组织重点旅游线路和旅游目的地的宣传推广；旅游宣传品的设计、制作；开展信息化建设	通过旅游市场开发推广及交流合作，有效提高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吸引更多游客来旅游。开展旅游政务宣传、形象宣传、网络宣传，投放旅游广告、组织重点旅游线路和旅游目的地的宣传推广；旅游宣传品的设计、制作；开展信息化建设					
1、旅游市场推广、开发、宣传、交流		旅游经营者应当引导旅游者文明旅游，保护旅游资源和生态环境 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服务质量，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 策划、推广全县旅游产品及旅游线路、开展国内外旅游市场促销工作，指导支持旅游市场开发工作	旅游季节内开展 A 级景区、星级饭店和旅行社的检查工作	在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中接受游客投诉等	≥ 90%	≥ 80%	≥ 60%	< 60%
				开展不定期对 A 级景区、星级饭店、旅行社安全生产工作	≥ 90%	≥ 80%	≥ 60%	< 60%
2、旅游政务及形象宣传	30	开展旅游政务宣传、形象宣传、网络宣传，投放旅游广告、组织重点旅游线路和旅游目的地的宣传推广；旅游宣传品的设计、制作；开展信息化建设	提高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吸引更多游客来县旅游	梨花盛开时期、鸭梨采摘时期、旅游宣传日对外推广、宣传魏县重点旅游线	≥ 90%	≥ 80%	≥ 60%	< 60%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路和旅游产品				
3、旅游规划和旅游基层设施建设	30	组织全县旅游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和相关保护。指导全县重点旅游区域、旅游目的地和旅游线路的规划开发，引导旅游业社会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监测全县旅游经济运行；协调和指导全县假日旅游、红色旅游工作。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旅游接待能力。	引进撬动社会资本投入旅游发展，加快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情况 旅游厕所完成*座	≥ 90%	≥ 80%	≥ 60%	< 60%
七、政务管理	8	负责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确保各项业务工作谋划到位、顺利开展。保障机关工作正常高效运转。					
1、综合业务管理	8	拟定我县文化、体育、旅游、文物、广电事业和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制度，开展文化体育、旅游、文物、广电宣传、保护等业务管理工作。抓好文化市场法律法规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落实文化市场监督管理，确保文化市场健康发展。制定行政审批指南，明确审批时限，确保权限内的审批工作顺利开展。指导全县旅游工作；开展旅游行业管理，负责日常监管、行业培训及旅游专项资	确保各项业务工作谋划到位、顺利开展。	规范旅游市场，做好文明旅游宣传、安全生产宣传等，做好日常监管。	≥ 90%	≥ 80%	≥ 60%	< 60%
				文化市场管理制度健全，无重大违法违规案件发生，严格按照省市部署开展专项行动	≥ 90%	≥ 80%	≥ 60%	< 60%

357 魏县文广旅游局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金管理，接受游客投诉，开展行风评议等		市场管理宣传完成率	≥ 90%	≥ 80%	≥ 60%	< 60%
				在硬件、软件材料齐备情况下，规定办理时限内，在权限范围内做好审批工作	≥ 90%	≥ 80%	≥ 60%	< 60%
				专项业务工作组组织管理目标按计划完成	≥ 90%	≥ 80%	≥ 60%	< 60%
2、综合事务管理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圆满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各类事项。	综合事务保障率	≥ 90%	≥ 80%	≥ 60%	< 6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本部门2021 年度政府采购安排：货物类11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类119万元。

## 七、国有资产信息情况

上年末固定资产原值金额364.04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1179.95平方米，账面价值97.88万元；通用设备账面价值121.57万元（其中汽车2辆，账面价值35.48万元）；专用设备账面价值25.17万元；图书、档案账面价值94.25万元；家具、用具账面价值24.77万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0.4万元。我单位本年拟购置资产71.31万元，主要是购置图书63万元，办公设备如电脑、打印机等8.31万元。

## 八、专业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资产评估师协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所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九、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特别说明事项。